

HNPR-2019-1003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湘财社〔2019〕2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湖南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湖南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湖南省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和湖南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包括以下方面：

（一）残疾人康复。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

基本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救助、康复人才培养与科研、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和残疾预防等工作。

（二）残疾人教育。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扫盲工作，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高中大学教育；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和实习训练基地建设。

（三）残疾人就业。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补贴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设、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支持性就业示范机构、组织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

（四）残疾人扶贫。主要用于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贷款贴息、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及其他形式生产劳动，以及帮扶残疾人脱贫增收的有关项目。

（五）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给予补贴。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购买居家托养服务补贴，提升托养机构和工作人员能力、托养服务管理和考核等。

（六）残疾人社会保障。主要用于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支持残疾人家庭购买财产、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助残机构责任等方面的商业保险，对残疾人家庭救灾救济等。

（七）残疾人宣传文化。主要用于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

务、残疾人事业宣传、扶持特殊艺术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

（八）残疾人体育。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重度残疾人体育康复、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以及残疾人运动员集训及参赛等。

（九）无障碍改造。主要用于对贫困残疾人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十）残疾评定。主要用于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给予补贴。

（十一）燃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十二）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调查。主要用于开展动态更新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服务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服务需求信息的及时收集、工作成效的评价反馈机制，为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十三）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对地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购置给予补助。

（十四）其他。符合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经省残联、省财政厅确定的用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资金或从中提取工作经费。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七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每年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下达专项资金。每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或编入预算。如无特殊情况，所有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省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市县。

第八条 专项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辅以项目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其中：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指标，绩效因素主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工作成效的指标。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九条 省残联制定项目申报审核办法，明确项目申报、评审、审核、公开各项程序，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残联、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相关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支付标准。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采取措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残疾人服务。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残联部门、财政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各级残联应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工作绩效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